

# 遣使會傳教士在華活動考述

耿昇

關鍵詞：遣使會士 法國 葡萄牙 傳教 文化 科學

## ABSTRACT:

The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 was one of five major catholic ministries carrying out their missions in Chin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Established in Paris in 1625, it aimed at preaching the gospel to grassroots in rural and poor areas. From 1773, the *Congregation of Priests of the Mission* entered China on a massive scale, with 946 priests, serving during 1697 to 1935. Meanwhile, the *Congregation of Priests of the Mission* in France inherited bequests from the dissolved *Jesuits*. Historically, it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course of missionary work in China, Sino-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s and Western sinology studies.

## 一、遣使會士入華的背景、過程及在華的大致活動

遣使會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 是入華的天主教五大修會和傳教會 (耶穌會、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外方傳教會和遣使會) 之一。該會於1625年在巴黎成立，其宗旨是向鄉間貧苦民眾們派遣佈道使者、在貧窮和偏僻地區創建修院以培養原居民的青年神職人員、積極從事慈善事業，故而被稱為“遣使會”。由於該修會的第一座會所創建於巴黎的聖—辣匝祿 (Saint - Lazare)，所以也被稱為“辣匝祿會” (辣匝祿會士，Lazariste)；由於該修會的創始人是法國人味增爵 (Saint Vicent de Paul, 1581-1660)，故而也被稱為“味增爵會” (Ordre de Saint - Vincent de Paul)。該修會於1632年由教皇烏爾班八世 (Urban VIII, 1623-1644年任教皇) 批准，正式躍居天主教的重要修會之列。它主要在巴黎擁有法國遣使會會所，於1642年才在羅馬設立永久會所。該會在17世紀和18世紀初葉並不太活躍，其活動區域有限，其佈道對象也僅限於鄉下貧苦民眾和病人。

西方基督宗教自16世紀第3次傳入中國以來<sup>1</sup>，佔統治地位的應為天主教的耶穌會傳教士。由利瑪竇等人首倡的“中國文化適應”政策，雖然僥倖取得一時的成功，卻埋下了“歷史的禍根”，最終導致影響中西文化交流近2個世紀的“禮儀之爭”。由於天主教內部不同教派之間的門戶之爭以及歐洲列強國家利益間的衝突，他們對入華耶穌會士們發動了向教廷“告黑狀”的大戰。其中最積極者便是入華的多明我會，方濟各會和遣使會的會士們，其目的就是在於取代耶穌會士們在華的地位與利益。禮儀之爭期間，教皇嚴禁基督徒們實施中國儒家禮儀，反遭康熙皇帝的報復，於1706大舉驅逐傳教士。教皇於1715年

作者簡介：耿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頒佈“自即日起”通諭，正式禁絕中國禮儀，於1773年又下令解散耶穌會。法國路易十六（Louis XVI, 1754-1793）國王於1783年要求教廷傳信部准許由法國遣使會士們取代耶穌會士，主持法國北京傳教區。遣使會士們便從教廷下令解散耶穌會的1773年起大舉進入中國，奉命接管耶穌會在華傳教區及其財產（教堂、設施、墓地），特別是接收了天主教在華的最大中西文獻中心——北堂圖書館，由此在中國大幅度地發展起來。

據入華遣使會士助理主教方立中（J.van Den Brandt, 1903-1908在華）的《入華遣使會士列傳》（1936年北平版）<sup>2</sup>統計，在1697-1935年間，在華遣使會會士共有946人（其中有些是由他們培養的華人司鐸）。他們之中絕大部分來自法國，也有少數來自荷蘭、波蘭、意大利、葡萄牙和德國。他們的主要活動區是北京、直隸、浙江、江西、上海、福建、內蒙古、湖廣、廣東、江蘇、貴州、河南、山東、陝西、四川、澳門和香港等地。雖然他們在中國的活動區域非常廣泛，但以京、津、冀、滬和寧波地區的力量最強，活動最頻繁，成績最顯著。

入華遣使會士們在華的墓地很多。在北京主要柵欄墓地（共安葬64人），正福寺安葬近30人、在河北正定府的柏棠墓地安葬近50人。此外還有寧波的大方井與江北墓地，四川的鳳凰山和武昌紅山墓地等。

三個歐洲國家（葡、意、法）都在北京各自擁有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們的墓園。葡萄牙傳教士們的墓園，就是著名柵欄墓地。它是明朝政府於萬曆三十八年（公元1611年11月1日）賜給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Matthéo Ricci, 1552-1610）神父的。在湯若望（Adam Schall, 1591-1666）神父逝世後，它被擴展成一片佔地72畝的墓園，後來被統稱為“葡萄牙墓園”。葡萄牙入華的遣使會士們便被安葬在那裡。該墓園於1900年被義和團拆毀，修復後便被用於安葬入華的歐洲天主教傳教士、修院學員和修士們。

“意大利墓園”與“葡萄牙墓園”只有一街之隔。它是陪同鐸羅主教訪華的意大利醫生索格蒂（Sogotti）逝世後，由清政府賞賜的。其初期的佔地面積不會超過一畝地。那裡安葬著來自教廷傳信部的天主教傳教士們，意大利入華遣使會士德里格等人。從1900年起，它又成了專門安葬天主教女信徒們的墓園。

法國早期的入華耶穌會士們沒有單獨的墓園，只好“寄葬”於葡萄牙墓園。最後，他們於距京師兩法里（lieue, 每法里約合4公里）的正福寺附近獲得了一片遼闊的地盤，被稱為“法國墓園”。該墓園埋葬的第一位法國傳教士是入華耶穌會士張誠（Jean - 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其餘者是於1735年從葡萄牙墓園遷葬過去的。直到1900年為止，法國入華遣使會士們都被安葬在正福寺。它於1900年也遭義和團搗毀，修復後，由於該墓地距城內太遠，最終被放棄了，法國的入華天主教傳教士都安葬於柵欄墓地。

自從耶穌會被解散之後，法國在華傳教區的前途便成了一種疑問。當時在清朝宮廷中還有少數具有專長技藝和知識的原耶穌會士在活動，並對基督徒們行使聖職。法國路易十六國王曾任命尚留華的原耶穌會士晁俊秀（François Bourgeois, 1723-1792）神父掌管法國在華傳教區，但他卻無法歸化新信徒，非常關注這問題的法國政府就此著手與教廷談判。在北京的入華原耶穌會殘留人員，也不停地催促法國政府，請求迅速派遣能繼承他們事業和財產的傳教士赴北京。由於當時的國際形勢，法國政府也不會

輕易地放棄他們在中國，乃至在整個遠東建立起的這個橋頭堡，不會放棄他們的貿易、外交、政治和宗教利益。法國政府先後制訂的多項計劃，均遭擱淺。前耶穌會中國傳教區的司庫嘉類斯（Du Gad, 1707 - 1786）曾提議建造一座修院，來繼承原耶穌會士們的事業，但遭到摒棄。讓晁俊秀神父在北京建立一個宗座代牧區或宗座監牧區的計劃，也最終化為泡影。當時唯一切實可行的辦法，便是將北京傳教事業轉交給天主教的另一個修會或傳教會來繼承，由此而使之繼續存在下去，以最大限度地維護法國在中國的利益。

法國海軍部於1782年呈奏國王的《有關神職人員的報告》指出，此時在法國存在著兩個學術水準較高的天主教修會的會士，即本篤會會士（Bénédictins）和奧拉托利會會士（Oratoriens），但報告將他們統統被排除在承繼耶穌會傳教事業的範圍以外。原因是本篤會會士們的生活方式及其工作具有高度專門性，注重於招收低級修士和貧苦民眾，主張終生從事勞役，因而他們很難適應傳教區的聖職，也不可能贏得具有相當文化水準的中國人的歡心；奧拉托利會會士過分受曾與耶穌會士激烈衝突的冉森派信徒們的操縱，不但不利於不同修會的傳教士們在中國和諧地工作與生活，反而會毀掉耶穌會士們歷盡艱難在華為天主教建立的影響力。

嘉類斯於1872年又致信法國國務大臣貝爾坦（Henri Bertin），請求他向海軍部長為北京傳教區推薦巴黎外方傳教會。這項建議於1776年由法國國王提出並由教廷批准。但外方傳教會的負責人認為這項任命無法接受，其原因之一是“外方傳教會不是學術團體”，而且該修會經常拒絕接受任何不是選自本修會司鐸的長上的傳教使命，況且北京的主教中從來也未曾有過外方傳教會的會士。<sup>3</sup>實際上外方傳教會深知自己難以取得入華耶穌會士們的那種輝煌成就，不願意使自己的在華活動擁有“官方”成份。

因此，海軍部在致法國國王的報告中指出，在法蘭西王國的所有知名教團中，唯有遣使會才堪接管耶穌會北京教區，成為法國“官方代表”的入華修會。雖然遣使會不是一個學術團體，但這個人數眾多的修會中不乏有能力勝任其職務的人。法國國王於是便要求教廷頒佈教諭，決定以法國遣使會士取代已被撤銷的耶穌會的會士們。此後不久，法國海軍部辦公廳主任德韋夫爾（de Vaivre）便受法國國王差遣，去拜訪遣使會的總會長雅吉埃（Jacquier）。總會長開始推辭，聲稱他無法為一項如此重要的事業提供所必需的人員。但推辭的真正原因卻是，遣使會總會長也不想派人到耶穌會士們曾取得過巨大成功的地方行使聖命，恐怕難以達到昔日耶穌會士們的那種輝煌成果，總會長甚至一連兩次婉拒了國王的要求。國王最後答應總會長，將撤併該修會在法國國內的某些機構，以使他有充足的德才兼備的司鐸派往中國，總會長才勉為其難地接受了任命。

法國海軍大臣責令德韋夫爾主任處理這些棘手之事，有時也親自出面決策。他於1782年11月7日致雅吉埃總會長的信中，要求總會長適時度勢地運用一切手段，以保存和發展從宗教與政治角度來看，對於法國都十分重要的北京傳教區。遣使會總會長“被迫”接受國王的敕令之後，立即著手遣使會士入華諸項事宜。

遣使會總會長一旦受命，德韋夫爾便立即與教廷傳信部聯繫，以謀求教廷批准法國國王的欽定。教廷傳信部最終於1783年12月7日發佈諭旨，同意路易十六國王以遣使會取代已

被取締的耶穌會中國傳教區。1874年1月25日，法國國王便頒佈詔書，正式命令遣使會會士們進入中國，接管已被撤銷的耶穌會士們在華的任務和財產。<sup>4</sup>由此可見，法國中國遣使會使會傳教區具有“官方代表”的身份。這一點與由“法國國王數學家”耶穌會士為代表的耶穌會中國傳教區，具有某種相似性。

## 二、法國與葡萄牙在入華遣使會問題上的競爭與合作

最早入華的遣使會士中的“三大台柱子”是意大利人畢天祥（L. A. Appiani, 1663-1732）、德國人穆天尺（J. Mullener, 1673-1742）和意大利人德里格（P.-P. T. Pedrini, 1671-1746）。畢天祥曾先後想在澳門、廣州和北京建立遣使會的修院與慈善機構，也曾希望赴四川去實現其傳教夙願，但成效均不顯著。他曾積極配合和協助教皇大使鐸羅（de Tournon, 1668-1701）出使中國的活動，籌劃解決“中國禮儀之爭”的陳年積案。穆天尺是教廷命令的堅定執行者和耶穌會士策略的堅定反對者，也是最早培養出3名華人司鐸的傳教士。音樂家德里格與畫家馬國賢（M. Ripa, 1682-1745）和數學家、地圖家山遙瞻（G. Fabre-Bonjour, 1710年入華）關係密切，他實際上是通過他們而與清朝宮廷建立了聯繫。

本來，在爭奪北京傳教區的歐洲國家中，除了葡萄牙和法國之外，意大利也是頗具實力的，但意大利傳教區在這場角逐中，最終還是退出了舞台，其主要原因是在最早期他們沒有建立培育華人司鐸的修院。

禮儀之爭後期，清廷對於北京傳教士們的敵對情緒越來越嚴重了，此後於清宮中任職的僅有欽天監的3名歐洲成員——也是3名遣使會士：葡萄牙人李拱辰、福文高和高守謙，還有一名法國翻譯南彌德。其他任何希望居住在中國的外國人，都必須放棄佈道。1812年8月8日，中國的總督和官吏們將所有在北京的傳教士都傳召至葡萄牙神父們的一座住院中，並向他們宣佈說，皇帝不想驅逐他們中的任何人，只要禁止他們傳教；如果他們之中有人欲離華返歐，他們完全有權自由選擇。此時，有4名意大利傳教士和葡萄牙的畢學源主教都表示了回國的願望。經過一個月的深思熟慮之後，畢學源主教最終願意留下。由於4名意大利傳教士未任公職，故沒有必要留在中國了，而意大利的傳教士們既未在原居民中培養司鐸，也未曾培養修院的學生，所以他們只好變賣自己的財產，攜款而去。當時沒有任何人敢購買他們的住院，清朝皇帝只好為此而付資。4名意大利傳教士由清政府出資被解往廣州，令他們乘坐遇到的第一艘開赴歐洲的船隻。事實上，這4名意大利傳教士中有一名到了馬尼拉，另一位留在了澳門聖若瑟修院，兩名前往檳榔嶼修院。

從此之後，歐洲傳教士在中國的爭奪，就主要是在葡萄牙人和法國人之間展開了。當時在北京只有7名傳教士，4名屬於葡萄牙傳教區，3名屬於法國傳教區。1882年，當時被認為是北京四大教堂中最漂亮和最富裕者東堂（聖若瑟堂）的藏經處失火，清朝宮廷又明令禁止重建。這樣一來，葡萄牙傳教區在這場競爭中便逐漸處於劣勢了。<sup>5</sup>

早期入華的遣使會士們，依慣例主要是經過澳門入華，或者是從內地派遣修士到澳門修院學習和晉鐸。在1851年之前，在華的152名遣使會士司鐸中，便有83人是經澳門進入中